##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原則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辦理及新北市 教育局111 年 4 月 19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7004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,增進學習效能並引導師生兼顧舒適及節能,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機,養成正確節約能源觀念,特訂定本使用原則。

## 三、供電原則:

- (一)教室冷氣機得開啟月份,原則為每年5、6、9、10月,九年級因6月畢業,可使用月份未滿四個月,得經總務處宣佈4月份「開啟使用日」,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,請勿自行啟動。
- (二)以開啟月分內,室內溫度超過28度時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,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。
- (三)為避免冷氣同時開啟瞬間用電量遽增,造成學校跳電或台電契約容量超約受罰各樓層/棟別冷氣開啟時段規劃如下:
  - 1. 位於 3 樓教室 9:05 供電、2 樓教室 9:15 供電、1 樓教室 9:25 供電。
  - 2. 導師及行政辦公室、幼兒園班級:自9:00-16:55。
  - 3. 關機時間統一為下午4:55(第八節下課)。
- (四) 總務處統一供電後,各班可視需求自行插卡啟動,以節約用電。

## 四、 使用方式:

- (一)冷氣機操作及班級冷氣卡保管:請各班總務股長負責,以便管理。
  - 1. 開機:(1)插班級冷氣卡(2)遙控器開機(3)溫度務必設定在 26℃~27℃之間。
  - 2. 關機:(1)遙控器關機 (2)待葉片闔上再取出班級冷氣卡。

(切勿直接取卡,取卡即斷電)

(二)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,以班級冷氣卡插卡啟動班級及專科教室冷氣,班級冷氣 卡由各班一名冷氣負責人負責保管。

(教室如屬既設冷氣,則該班配發兩張冷氣卡,班級及專科教室各一張)

- (三)班級冷氣開啟時,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協助調節室內溫度,減少用電量,並可節約能源。
- (四)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,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外堂課,應關閉教室冷氣並取出班級冷氣卡。
- (五)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,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,避免 感冒。
- (六)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,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,惟於每節下課時,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,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15公分),使用窗簾時亦請勿遮蔽,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,其使用方式如下:

- 1.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,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 15 公分),以 促進空氣流通,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- 2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,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,盡量不使用 冷氣。
- (七)其他於下午5時之後須開啟冷氣,採「使用者付費」為原則,將依教育部冷氣 費用補助計算公式計費,其收費使用於冷氣分攤電費,依實際使用情形每學期 進行檢討。

## 五、管理維護原則:

- (一)每間教室設有冷氣2台(變頻)、一套電表及插卡機、班級冷氣卡、遙控器1 只,冷氣機之操作及遙控器、班級冷氣卡建議班級由專人專職妥善保管,如有 更動時應列入移交項目。
- (二) 遙控器、班級冷氣卡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,遙控器工本費 500 元(依實際市價 為準),班級冷氣卡工本費 100 元。
- (三)班級冷氣卡(部分班級含專科教室卡):111年起學生作息時間使用冷氣電費由 政府補助,故班級冷氣卡由總務處統一估算用量儲值,請各班節約使用,額度 使用完畢不予開放自費加值。
- (四)嚴禁打開外殼扳動內部開關,一經發現,肇事人(班級)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,因而造成損壞者,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。
- (五)如遇機組異常狀況(漏水、漏電現象),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填寫冷氣設備 損壞通知單申請檢修,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- (六)同學應懷感恩惜福之心,妥善使用,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,維修所需費用應 追究個人或班級責任照價賠償,並依校規懲處。
- (七)因本年度尚屬測試階段,另為預防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,必要時得暫停供電 或採其他應變措施,由總務處本權責處理。
- (八) 總務處定期安排冷氣內外機檢測、濾網清洗等例行工作,保全設備之使用。
- (九) 六月學期結束前及十月底前收回冷氣袋(內含班級冷氣卡及搖控器)至總務處。
- (十) 放學離開各辦公室及班級教室前,務必將冷氣電源關閉,避免能源浪費。

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,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